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尔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26 名激励对象 314.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根据《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该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向激励对象授予 349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部分为 34.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2.91%。

4、该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肖诗斌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4	4.01%	0.12%
马信龙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	4.01%	0.12%

林春雨	副总经理	12	3.44%	0.10%
李琳	副总经理	12	3.44%	0.10%
何东炯	董事会秘书	12	3.44%	0.1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21 人		250.5	71.78%	2.09%
预留期权数		34.5	9.89%	0.29%
合计		349	100.00%	2.91%

#### 5、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预留部分）：

6.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本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股份）在2012—2015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0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6%；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四个行权期	相比2010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指标考虑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影响；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6.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拓尔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若根据《拓尔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1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2年1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 126 名激励对象 314.5 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7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 3、《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1月16日），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16日。
-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26人，授予的股票期数量为314.5万股。
-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9.9元。
- 4、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诗斌、马信龙、林春雨、李琳、何东炯等5人，该5人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26名激励对象314.5万份股票期权。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并同意 126 名激励对象获授 314.5 万份股票期权。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26 名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七、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首次期权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 314.5 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 9.615 元，首次授予的 314.5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3024.0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

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12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不含预留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314.50	9.615	3024.06	1509.41	850.52	456.76	199.50	7.88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 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发表的《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